## 附 2018年江北区社区专职工作者招考计划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街道（镇）** | **招考职位** | **招考性别** | **招考人数** | **报考职位附加条件** | |
| **户籍、年龄、学历、工作经历条件** | **笔试附加分条件** |
| 中马街道 | 一般社工2 | 不限 | 3 | 浙江省内户籍，36周岁以下（1982年5月16日之后），具有行政事业及下属单位、行政村或社区工作两年及以上经历。 | 1、江北区户籍加1分；  2、本街道（镇）户籍加1分；  3、退伍军人加1分；  4、随军家属加1分；  5、社会工作专业大专以上毕业生加2分；  6、社区工作经历2年以上加3分；  7、助理社会工作师加3分；  8、社会工作师加4分；  9、现任社区一般社工三年以上的加4分；  10、现任社区副职二年以上的加5分。  附加分可以累加，但不得超过5分。 |
| 白沙街道 | 一般社工 | 不限 | 1 | 35周岁以下（1983年5月16日之后），海曙、江北、鄞州、镇海、北仑户籍，国家承认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。 |
| 社区正职后备人选 | 不限 | 1 | 35周岁以下（1983年5月16日之后），  3年以上社区工作经历或2年以上社区副职（含）工作经历的。  录用待遇按原待遇对等落实 |
| 社区财务 | 女 | 1 | 35周岁以下（1983年5月16日之后），海曙、江北、鄞州、镇海、北仑户籍，2年及以上会计工作经历。 |
| 孔浦街道 | 一般社工 | 男 | 2 | 38周岁以下（1980年5月16日之后），江北、海曙、鄞州、镇海的户籍 |
| 女 | 3 |
| 文教街道 | 一般社工 | 男 | 1 | 28-36周岁（1990年5月16日至1982年5月16日出生），海曙、江北、鄞州、镇海、北仑户籍 |
| 女 | 1 |
| 甬江街道 | 一般社工 | 男 | 5 | 35周岁以下（1983年5月16日之后），江北、海曙、鄞州、镇海户籍 |
| 女 | 7 |
| 庄桥街道 | 一般社工 | 男 | 2 | 宁波大市户籍，男40周岁以下（1978年5月16日之后），女35周岁以下（1983年5月16日之后） |
| 女 | 8 |
| 慈城镇 | 一般社工2 | 不限 | 3 | 40周岁以下（1978年5月16日之后），具有行政事业及下属单位、行政村工作两年及以上或具有企业中层（含）以上职务工作两年及以上。 |
| 一般社工 | 6 | 35周岁以下（1983年5月16日之后），江北、海曙、鄞州户籍，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。 |
| 区统筹 | 社区副职后备人选 | 不限 | 6 |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：  1、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，应届毕业生（2018年毕业的），国家承认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曾担任学生会副部长级及以上职务，宁波大市户籍；  2、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，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，30周岁以下（1988年4月30日以后出生），现任职一般社工3年以上或社区副职以上，宁波大市户籍。 | 1、江北区户籍加1分；  2、助理社会工作师加1分；  3、社会工作师加2分；  附加分可以累计，但不得超过2分。 |
| 合计 |  |  | 50 |  |  |
| 说明：1、50位职位录用考生工资待遇均为“社区专职工作者一般社工”待遇。  2、后备人选何时转正按使用单位规定执行。  3、白沙街道“社区正职后备人选”待遇按录用前待遇对等落实。 | | | | | |